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重新进行 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3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的函告，获悉彩虹集团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及又重新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票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彩虹集团	是	7,440	2016年8月24日	2016年12月2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5%

二、股东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彩虹集团	是	600	2017年1月3日	2017年8月1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2%	融资
彩虹集团	是	8,340	2017年1月3日	2017年7月3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3%	融资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彩虹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490,4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彩虹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8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4%。

四、备查文件

- 1、解除证券质押及重新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